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5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临2023-019)。

一、本次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概述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规划需要,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北京惠达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惠达通泰")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拟增加控股子公司北京惠达通泰作为融资主体,其融资额度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其具体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北京惠达通泰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授信融资主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北京惠达通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2、北京惠达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介绍

法定代表人:李玉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29号2幢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未经加工的干果、未经加工的坚果、食用农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日用杂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包装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餐饮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教育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仓储服务(仅限通用仓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惠达通泰总资产8,323.82万元、净资产1,665.49万元,实现净利润-291.42万元。

二、本次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北京惠达通泰作为融资主体,其融资额度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本次仅为在原授信额度范围内增加融资使用主体,公司总的授信额度保持不变。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议案》。

三、本次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惠达通泰正常营运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公司不断开拓公司食材供应链渠道,进一步推动和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

四、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彰伟先生、副总经理臧方运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瑞荣女士、副总经理解培金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2,500股,合计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8%,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及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宋彰伟先生、臧方运先生、王瑞荣女士、解培金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00股,即四人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4%。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宋彰伟先生、臧方运先生、王瑞荣女士、解培金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宋彰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500	0.0215%	其他方式取得:52,500股
臧方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500	0.0215%	其他方式取得:52,500股
王瑞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500	0.0215%	其他方式取得:52,500股
解培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500	0.0215%	其他方式取得:5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宋彰伟	不超过:13,100股	不超过:0.0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00股	2023/7/4~2023/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臧方运	不超过:13,100股	不超过:0.0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00股	2023/7/4~2023/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瑞荣	不超过:13,100股	不超过:0.0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00股	2023/7/4~2023/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解培金	不超过:13,100股	不超过:0.0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00股	2023/7/4~2023/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宋彰伟先生、臧方运先生、王瑞荣女士、解培金女士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宋彰伟先生、臧方运先生、王瑞荣女士、解培金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以及有关规则所允许的董监高可交易窗口期间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宋彰伟先生、臧方运先生、王瑞荣女士、解培金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惠发(临夏)食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临夏食品"),注册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投资金额: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惠发食品")拟与临夏州凯润农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夏州凯润农牧")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惠发食品持股49%,临夏州凯润农牧持股51%。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新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代表公司实际投金额,公司会根据发展经营情况,合理调整新设立公司投资规模。新设立公司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需要,发展民族特色预制菜,不断丰富和拓展公司预制菜产业链渠道,进一步推动和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预制菜产业的地位及竞争力,公司拟与临夏州凯润农牧在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投资注册成立惠发(临夏)食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惠发食品持股49%,临夏州凯润农牧持股51%。

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临夏州凯润农牧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2900MA72LQ250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程鹏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7、住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西关路205号B204室

8、经营范围:承担政府农牧业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农牧业项目投资、融资与管理;农牧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租赁、处置;农牧业产业基金的管理运营;农牧业产权、农副产品交易,休闲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仓储物流,农牧业大数据研发、科技服务、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技能培训、咨询服务;农产品安全检测、流通平台建设;良种繁育推广,种植、养殖、加工、销售;农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农、林、牧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有机肥料、生物疫苗、兽药、农药、饲料及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农林牧渔业相关配套服务;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引进、推广;农业工程施工;绿色、有机认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代表政府对外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临夏州凯润农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临夏州凯润农牧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发(临夏)食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黄泥湾镇。

3、法定代表人: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4、拟注册资本:10,000万

5、经营范围: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6、出资比例:惠发食品持股49%,临夏州凯润农牧持股51%

以上信息为拟注册公司的暂定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新设立公司将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的的经营策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公司后续将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尤其是不断开拓公司预制菜产业链渠道,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预制菜产业的地位及竞争力,逐步推进公司的餐饮食材供应链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合资子公司暂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新公司的设立尚在办理中、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及时调整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加强合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对外项目投资管理控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降低项目投资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新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理调整投资规模、投资进度等相关内容。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合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5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inty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桂生春先生;独立董事沈永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焱女士;财务部经理倪晓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intycor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森;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3-03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2、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且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临2023-03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2023-032《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3-03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2年末,天衡所合伙人84人,注册会计师407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13人。天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9,235.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832.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11.85万元。天衡所为87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收费总额7,940.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天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56.5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万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陆德忠,199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所执业;2020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过江苏国信(002608)、江苏新能(603693)、新日股份(603787)、海澜之家(600398)、宁波韵升(600366)、日海智能(002313)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担任过红宝丽(002165)、电科院(300215)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娜,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所执业;2020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过江苏国信(002608)、新日股份(603787)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担任过南大环境(30086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伟庆,199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0年开始在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过中利集团(002309)、红宝丽(002165)、同力日升(60528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担任过新日股份(603787)、海澜之家(600398)、金华机械(832356)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陆德忠、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伟庆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所、项目合伙人陆德忠、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伟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金额,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天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天衡所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人员数量和诚信纪录等信息,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一致认可天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由天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慎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拟续聘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预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网公告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刊登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7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7	江苏舜天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签字)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非个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欲现场参会股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卢森;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3-03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谢英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3年6月8日向本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谢英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增补李旭倩女士担任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旭倩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自2023年6月8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谢英女士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附:

李旭倩女士简历:1993年10月生,文学硕士,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3-2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5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吴迪,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3-2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出现飙涨,并长时间持续高位,煤炭市场供应呈现持续紧张局面。为有效应对上述严峻形势,在保障公司冬季煤炭供给安全的同时,尽力压缩采购成本,经研究决定,公司借助华润电力系统煤炭采购渠道进行煤炭储备工作,拟向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盘锦")采购煤炭约40万吨(以实际执行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华润盘锦以平销方式实施,即以华润盘锦与供货方签订的2023年煤炭购销合同约定的价格(含税离岸平仓现汇价格)为准,以华润盘锦向相关各方实际承付的费用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当期一船一议。借助上述渠道煤炭采购价格将低于市场煤价但高于长协煤价,预估交易总金额约为3.2亿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的董事长同时兼任华润盘锦董事长一职,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2023年6月8日,就上述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给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后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名称: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发表人:申松电

注册资本:107600万人民币

住所:盘锦市兴隆台区兴盛街道前胡村(盘锦石油化工产业园)

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电力生产相关的燃料、粉煤灰、脱硫石膏等附属经营、综合利用;供冷、热水、除盐水、蒸汽、压缩空气综合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新能源电站、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智能微网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的无害化处理与发电供热;一般工业、农林废弃物及油泥等危废无害化处理;提供以上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结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润电热力董事长左俊杰同时担任华润盘锦的董事长,华润盘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因此华润盘锦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润盘锦资产总额为 264,999.88万元,净资产为99,724.83万元,负债总额165,275.0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0,645.13万元,利润总额6,727.89万元,净利润为6,727.8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润盘锦资产总额为246,460.30万元,净资产为 110,422.79万元,负债总额 136,037.52 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64,245.67万元,利润总额 10,453.67万元,净利润为10,453.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华润盘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向华润盘锦采购煤炭

1.合同数量:40万吨,以实际执行数量为准。

2.煤炭品种 :外购石炭 3500、外购石炭 4500、外购 4500、高硫石炭 4500

3.煤炭产地/矿点:山西、内蒙、陕西等地区

4.主要质量标准

品种	全水分(Mt)	灰分(Aar)	挥发分(Var)	全硫(St,ar)	基准发热量(Qnet,ar)	灰熔点(ST)	粒度
	%	%	%	%	Kcal/kg	℃	mm
外购5500	17	≤15	23~32	[0.3,0.6]	5500	1150	0~50
外购5000	22	≤20	21~30	[0.3,0.6]	5000	1150	0~50
外购4500	28	≤25	21~30	[0.3,0.6]	4500	1150	0~50
外购4000	28	≤40	21~30	[0.3,0.6]	4000	1150	0~50
外购石炭5500	15	≤20	22~31	[0.8,1.5]	5500	>1350	0~50
外购石炭5000	15	≤30	22~31	[0.8,1.5]	5000	>1350	0~50
外购石炭4500	12	≤35	22~31	[0.8,1.5]	4500	>1350	0~50
外购石炭4000	15	≤40	22~31	[0.8,1.5]	4000	>1350	0~50
高硫石炭5500	15	≤20	22~31	[1.5,2.5]	5500	>1350	0~50
高硫石炭5000	15	≤30	22~31	[1.5,2.5]	5000	>1350	0~50
高硫石炭4500	15	≤35	22~31	[1.5,2.5]	4500	>1350	0~50
高硫石炭4000	15	≤40	22~31	[1.5,2.5]	4000	>1350	0~5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华润盘锦以平销方式实施,即以华润盘锦与供货方签订的2023年煤炭购销合同约定的价格(含税离岸平仓现汇价格)为准,以华润盘锦向相关各方实际承付的费用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当期一船一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煤炭采购事项拟订了《煤粉买卖合同》待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1.合同数量、煤炭品种、煤炭产地/矿点、主要质量标准等见前文。

2.交货方式:实行装运港离岸平仓交货

3.装运港:黄骅港、神华天津港、天津煤码头、秦皇岛港、东港、曹妃甸港、京唐港、龙口港

4.卸货港:盘锦港

5.煤炭在抵达卸货港并倒运至港口货场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货权转移证明,乙方即完成交货义务,已装船煤炭的一切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

7.煤炭价格以供货方与乙方签订的2023年煤炭购销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含税离岸平仓现汇价格),即供货方向乙方出具的价格确认函载明的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

8.为保证甲、乙双方所发生的费用平销,本合同按乙方向各相关方实际承付的费用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计算依据。

9.煤炭调运涉及的海运费、滞期费、转港费、移泊费、代理费、商检费、物流服务费、铁路运费及防冻液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资金紧张时,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上述费用可由乙方先行垫付,待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结算该航次煤款时一并结算支付给乙方。

10.乙方按供货方当期煤炭价格确认函上所示价格内销并原单原票转于甲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转发的单船合同确认函后20个工作日预付全部货款。

11.结算方式:采用一票结算(税率为:13%,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航次逐次结算。

12.甲方负责煤炭调运(海运和陆运)、接卸、仓储管理等相关方的业务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海运船舶租赁及结算、卸货港商检及货代对接业务,卸货港备用煤场管理、与港铁物流签订总包服务合同等业务。

13.乙方负责落实供货方长协资源,配合船货衔接业务。在甲方资金紧张时,经双方确认一致后,为甲方先行垫付本合同约定的海运费等各项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有效化解因煤炭价格上涨而形成的煤炭供应紧张及成本倒挂的局面,公司与华润方面沟通,希望借助其丰富的煤炭采购渠道和较强的议价优势,帮助公司开拓低价煤炭资源,协助公司有效平抑煤价,弥补长协煤供应量的不足。同时经双方协商,以平销方式进行销售,以此在确保公司煤炭供应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压缩公司采购成本。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为4,889.78万元(注:本次公司与交易对象关联关系因关联自然人兼职而形成,上述累计发生的交易是尚处于非关联关系时所发生的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华润方面公司采购煤炭是基于近年煤炭价格高涨、供应紧张的状况,以保证冬季供暖用煤供给安全为前提,以压缩采购成本为目的而展开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以"平销"方式出售,且低于市场价格,有助于公司降低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3-2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的注意事项: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为全资子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	√
12.00	《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8.00(担保总额累计超过总资产3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3)提案12.00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2.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下文"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3.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7-28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4.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提前登记,现场出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参会当天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进入会场。

(二)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87

邮箱:htrd2012@126.com

传 真:024-22958999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三)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出示健康码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为全资子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	√			
12.00	《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采取电邮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电邮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